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技师学院的大师工作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师工作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百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0日

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0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01]ZTZB-[TP]2023-006 第(1)包 2023-12-11 14:32:44

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 2023-12-12 14:32:44